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議員	高議員閔琳	類號	社政類第 46 號	主辦單位	社會局
案題	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短城鄉差距，積極推動「區區有公托、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」，另應加強宣導「育兒資源車」服務方式及內容。				
審查意見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執行情形	<p>一、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設置：</p> <p>(一)考量本市幅員遼闊，區域托育型態、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，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嬰幼兒人數多、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、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，業已運用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分別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，並配置 2 輛育兒資源車，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、沿海 11 區提供行動式巡迴服務，以縮短城鄉差距影響。</p> <p>(二)查 106 年 5 月底私立托嬰中心有 46 家(公私比為 3：7)、收托率 62%，登記居家托育人員為 2,538 人、收托率 47.7%，整體托育資源供給大於需求。另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主要係建置「完善保母照顧體系」，不鼓勵增設公共托嬰中心，本府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，增加辦理 0-2 歲托育人員專業訓練，以提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提供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支持服務，提高</p>				

服務供給量及品質，並爭取「前瞻計畫」經費，增加設置育兒資源中心，擴展育兒家庭支持服務。

二、加強育兒資源車宣導：

(一)本市已設置 2 輛育兒資源車-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，分別服務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與沿海 11 區，裝載圖書、教遊具與宣導器材提供偏遠地區巡迴育兒資源服務，以減少因交通不便影響育兒資源運用之城鄉差距，並接受社區、團體預約服務。

(二)育兒資源車服務及申請資訊均已函送各區公所，社區及相關團體，本市「FUN 心育兒資源網」亦可查詢服務及活動資訊。另已規劃拍攝育兒資源中心及資源車宣導短片，於今(106)年下半年完成，將運用網路通路廣宣，以強化對育兒家庭宣傳。

復文字號

高市社兒福字第 10603132400 號